

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58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267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0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第八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5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67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DCCS2025-F-054

项目名称：2025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8250万元

最高限价：132.825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2025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825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相关培训、管理经验，在农民培训中无

不良记录；

3.3 投标人应具有高素质农民培训必要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师资队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

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因涉及二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6. 政府采购意向

http://sdgp.sdcz.gov.cn/detail?id=BF0I8qB0gWjwuN2TBqLUm9gwzSn0s9rEm62jWxpvkZSSalBcdjwtk_o5dPcHrvDjiJgM4XRhD0JXtnj8B6YsLfveD-NdtyPmwgflbi0JEe9cY4gSlCgi_BlfrFKrpSADCrkKZKSPHic=&colCode=250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0635-8418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李亚南、1826359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南

电话：18263590109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0635-84180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李亚南、18263590109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4.	采购范围	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共 1 个标包，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说明”。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招标人安排及要求）。
6.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集中教学阶段培育任务，并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完成后续总结评价，形成总结报告。 跟踪服务：培育机构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7.	逾期违约金	每延迟 1 日交付，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	服务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9.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应将所有档案资料提交齐全，经专家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在跟踪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方式：总价包死。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2.8250 万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1.	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场地租赁、保险、税费、教学员食宿、授课费、交通费、学习用品及教材、外出现场教学费、管理、通讯费、培训、技术服务、相关验收费及跟踪回访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风险费用自理。
14.	答疑安排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 1 日内 提交疑问方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18263590109。 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

		<p>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15.	资格审查	<p>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的（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p>

		<p>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目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相应模块。</p> <p>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p> <p>4、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骑缝、封面）。</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18.	报价有效期	<p>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短的，报价无效。</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分包	不允许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见磋商公告
23.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p>报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报价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质疑	接收单位：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李亚南、18263590109
31.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p>

	<p>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p>加分标准：</p> <p>(1) 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等文件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p>
--	--

		<p>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	--	---

	<p>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p>
--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合同融资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

		类融资服务。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缴纳。因未交纳招标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单 位：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840 0519 1420 5000 0109 45</p>
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6.	注意事项	<p>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p>

		主张赔偿责任,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3、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38.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本磋商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 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 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2.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需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2.2 采购依据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企业；

2.2.3.2 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下载磋商文件，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2.2.3.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2.2.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2.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2.2.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

文注释：

2.2.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2.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答疑

2.2.7.1 答疑安排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7.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进行响应的，后果自负。

2.2.8 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响应文件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2.9 其他条款

2.2.9.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9.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2.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2 供应商须知；

2.3.1.3 评审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疑问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2.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 24 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4.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

2.4.1 报价

2.4.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2.4.1.2 供应商对所需全部服务内容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2.4.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4.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4.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7 公开报价时,响应文件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系统的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4.1.8 公开报价时,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价,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骑缝、封面）。

2.4.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3.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4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4.1 封面设置。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4.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4.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4.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无效。

2.4.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其他材料。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版文件（.lct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报价。

2.5.4 公开报价时间：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公开报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公开报价。

2.5.5 公开报价地点：见前附表。

2.6 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开启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开标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磋商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

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4）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流互动模块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报价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3）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 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8) 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磋商；

⑧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排名第二者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违法违规情形

2.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聊城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1.2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8.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1.4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8.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①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②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③ 未按规定报价、拒绝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有多个报价；
- ④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期、付款方式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⑤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磋商事宜；
- ⑥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⑦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⑨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⑩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⑪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⑫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⑬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⑮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⑯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⑰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⑱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按最后报价同比例下浮。

3.3.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③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3.3.5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

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4 最后报价

(1)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注：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3)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5 评分标准和办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5.2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说明
商务部分 (10分)	以所有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48分)	<p>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进度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对技能培训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法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期间的技术服务性能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满后的培训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11、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13、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成果管理、成果交付、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1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措施及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p>15、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1-3分。</p>
	培训服务保障 (16分)	<p>1、住宿场所:住宿安排合理,环境整洁宜人,1-4分酌情打分;(提供1个及以上备选住宿场所清单及照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不得分。)</p> <p>2、用餐场所:用餐场地干净卫生,食物足量且安全卫生,1-4分酌情打分;(提供1个及以上备选用餐场所清单及照片,证明材料原</p>

		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不得分。) 3、设施设备：教学设施设备先进、数量齐全的得1-4分，教学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不得分。） 4、实训基地：根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开展技能培训，需要提供教学场所和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实训基地）1个及以上，培训所需相关场地大小合适，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4分。（必备的教学场所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原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其他备选教学场所须提供清单并附照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不得分。）
	跟踪服务 (4分)	根据所提供的跟踪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的完整情况、贴合实际实施要求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
资信部分 (22分)	人员配备 (20)	师资配备：供应商自有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专业教师或外聘农业农村领域、科研院所及高校等相关专业教师，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一人员取最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20分。自有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外聘人员须提供合作协议。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自有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外聘人员须提供合作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2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职业农民培训、农民技能培训类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合同为电子签章的可直接上传原文件。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58)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2025 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具体项目内容依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跟踪服务。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报告等材料后，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联合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于一年后付清剩余金额。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

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服务费用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 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详见磋商文件。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单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社字〔2025〕8号）《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农字〔2025〕36号）要求，对2025年东昌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公开采购。2025年东昌府区高素质农民培育343人，其中东昌府区328人，经开区5人、高新区5人、度假区5人。

二、项目要求

1、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5年修订）、东昌农字【2025】31号及省、市、县培育方案具体实施。分班次培育高素质农民343人（每班不超70人），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跟踪指导及其他有关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培育形式：采取课堂教学、集中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育。

3、培训教材：中标单位须根据培育内容（产业）不同，分类购买培育教材（含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等。

4、培育内容：根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农字〔2025〕36号）要求、东昌农字【2025】31号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培育。

5、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6、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7、课堂教学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

8、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9、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10、具备必要的培育场所及配套设备、有稳定的师资队伍，较强的农民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农业技术推广和跟踪服务能力，投标人应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投标人承诺书】模块，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1、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50人）可参照《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农字〔2025〕36号）要求、东昌农字【2025】31号等要求进行培训。

三、承担任务培育机构（基地）责任

1、编制本机构（基地）农民教育培训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演练，提高安全防范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2、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安全自查，做好培训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加强农民学员管理，承担农民教育培训期间的安全主体责任和因管理不严导致的参训人员意识形态安全等主体责任。

4、配合做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安全事故调查，实事求是提供相关证据。

5、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培训机构应根据学员产业及时制定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师资）、组织开展培训及跟踪回访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

2、开班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按照培训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后，开展考试考核，保证学员参训率达到100%，学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培训机构要根据学员产业及招标人需求，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

4、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专题，择优从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高等院校、农科院所等聘请相关教师授课。

5、培训机构要保障良好的教学住宿、就餐场所、教学设施和实践实训基地。

6、培训机构应按要求购买或印制资料袋、笔、本、学员手册、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试卷等及其他培训材料。

7、培训机构每天对培训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坚持每天4点名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后勤工作，帮助沟通解决培训、食宿及日常联络等事宜。

8、培训机构要做好安全应急预案，配备1辆应急车辆，准备好常规性药品

（感冒药、腹泻药等），要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9、培训机构必须为参训学员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存档）。

11、培训结束后，需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并附列培训的考勤记录、培训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相关培训验收材料。

12、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13、培训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所有培训工作的监管、检查。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标书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标书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1.1 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格式以电子标系统中格式为准。
- 3、交货期即服务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处可填写“0”，视同响应招标文件。

2.2 投标函

投标函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4.4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3.4.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7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其他设备情况					
备注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4.9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4.10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3.8.1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备注：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关材料，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3.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3.10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3.11 演示讲解

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投标报价中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3 强制节能清单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联合体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 3

...

服务方案 14

服务方案 15

培训服务保障 1

培训服务保障 2

培训服务保障 3

培训服务保障 4

跟踪服务

六、其他材料

6.1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件核验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的（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核验人签字：	

备注：1. 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供应商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

2. 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3. 核验人签字处不签字。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师资配备：供应商自有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专业教师或外聘农业农村领域、科研院所及高校等相关专业教师，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一人员取最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20分。自有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外聘人员须提供合作协议。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自有人员须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外聘人员须提供合作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姓名	社保/合作协议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				

企业业绩：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职业农民培训、农民技能培训类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合同为电子签章的可直接上传原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				

合计

核验人签字：

备注：

1. 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情况；除“得分”和“核验人签字”外，其余项投标人均须填写。

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

3. 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核验人签字处不签字。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czt.shandong.gov.cn/art/2022/6/20/art_17628_10304209.html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18.htm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7-09/02/content_5650066.htm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5/content_5439979.htm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聊财采〔2022〕15号

http://czj.liaocheng.gov.cn/channel_t_180_39266/doc_6394a07357ffc6750d2711ec.html

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畅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救济渠道的通知

http://czj.liaocheng.gov.cn/channel_t_180_39266/doc_655b1343718cf015353c5b78.html

第八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